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22 号

**致：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                                    |    |
|------------------------------------|----|
| 目 录.....                           | 3  |
| 释 义.....                           | 4  |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 7  |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9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9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2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3 |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5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6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6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7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6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8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8 |
|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 29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9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30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0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1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1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1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2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3 |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33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35 |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的全称或含义为：

|                 |   |                                                        |
|-----------------|---|--------------------------------------------------------|
| 德明利/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 指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德明利有限           | 指 | 深圳市德名利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源微洪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金程源             | 指 | 深圳市金程源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
| 银程源             | 指 | 深圳市银程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
| 菁丰创投            | 指 | 梅州市菁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LeadingUI       | 指 | 株式会社 LeadingUI Co., Ltd.，注册地为大韩民国，系公司股东                |
| 博汇投资            | 指 | 深圳市博汇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鸿福投资            | 指 | 东莞市鸿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东莞市东证锦信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湖南鼎鸿            | 指 | 湖南鼎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锦宏一号            | 指 | 东莞市锦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湖南欣宏源           | 指 | 湖南欣宏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湖南瑞希            | 指 | 湖南瑞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深圳晋昌源           | 指 | 深圳市晋昌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金启福             | 指 | 金启福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
| 知仁投资            | 指 | 昆明知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千杉幂方            | 指 | 厦门千杉幂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正置公司            | 指 | 正置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系公司股东                               |
| 正信国银            | 指 | 平潭正信国银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历史上曾为公司股东                         |

|             |   |                                                                                                  |
|-------------|---|--------------------------------------------------------------------------------------------------|
| 东源咨询        | 指 | 深圳市东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历史上曾为公司股东                                                                          |
| 香港源德        | 指 | 源德（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Realtech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Limited，注册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源微电子        | 指 | 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Realway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imited，注册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虎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
| 香港德名利       | 指 | 德名利电子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Techwin Semiconductor Company Limited，注册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虎持有 30%股权的公司         |
| 德明利光电       | 指 | 深圳市德明利光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大浪分公司       | 指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浪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
| 股东大会        | 指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5-00361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5-00133 号）                              |
| 《专项复核报告》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5-00018 号）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即本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

|                |   |                                                 |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创业板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
| 《创业板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中国/境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香港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东莞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 指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大信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信达             | 指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 信达律师           | 指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
| 元              | 指 |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

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据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和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1、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大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1）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

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1、如上述“（一）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合并报表范围内，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047.32 万元、7,278.8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已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及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做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聘请中介机构就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独立

1、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闪存主控芯片设计、研发，存储模组产品应用方案的开发、优化，以及存储模组产品的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可以自主对外签署合同、自主承揽业务，无须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展业务活动。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由德明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德明利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该等出资已经大信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 5-0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知识产权证书、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房屋、专利、商标、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其它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专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产权关系清晰、明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三）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重大业务合同和资质许可文件，发行人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格，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行为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承包经营、委托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销售；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 （四）人员独立

1、经查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访谈相关人员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经抽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记录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独立为员工支付工资，不存在由其他关联方代管、代发工资的情形。

3、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发行人现任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其他任何企业、个人干扰或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 （五）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资料、《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置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与会计核算，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虎、田华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李虎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一直在50%以上且发行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一直由李虎或田华担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系由德明利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原德明利有限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并办理了验资手续，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德明利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等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委托代持、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了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 1 家香港全资子公司香港源德，从事贸易经营活动，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香港源德成立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源德在香港法律下有效存续，没有涉及任何未决诉讼或仲裁程序；已按其注册地税务局要求申报利得税，没有任何逾期未缴税款的情形，亦没有违反香港税务条例的情形；不存在被香港政府部门或法院的重大处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采购、销售、委托加工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闪存主控芯片设计、研发，存储模组产品应用方案的开发、优化，以及存储模组产品的销售，未发生变更。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分别为 220,088,600.32 元、749,915,421.23 元、645,645,294.82 元和 325,046,193.4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关联自然人

经查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主要关联关系                                           |
|----|--------------|--------------------------------------------------|
| 1  | 李 虎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发行人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53.4816%的股份 |
| 2  | 田 华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
| 3  | 魏宏章          |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3963%的股份                              |
| 4  | 徐岱群          | 直接持有发行人 7.1447%的股份                               |
| 5  | CHEN LEE HUA | 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 6  | 孙铁军          | 任发行人董事                                           |
| 7  | 张汝京          |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 8  | 周建国          |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 9  | 曾献君          |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 10 | 李国强          | 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
| 11 | 李 鹏          | 任发行人监事                                           |
| 12 | 何 勇          | 任发行人监事                                           |

|    |     |           |
|----|-----|-----------|
| 13 | 何新宁 | 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
| 14 | 叶柏林 | 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魏宏章的配偶白春华、财务负责人何新宁的配偶张翠兰为发行人提供过无偿担保，具体交易情况详见下述“（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 2、关联法人

###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金程源，持有发行人 7.4240%股份。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状态  |
|----|------------|--------------------|-----|
| 1  | 源微电子       | 李虎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 注销中 |
| 2  | 香港德名利      | 李虎持有 30%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 注销中 |
| 3  | 深圳金准智能有限公司 | 李虎的弟弟的配偶李增任总经理     | 存续  |

###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
| 1  | 北京湘宏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徐岱群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
| 2  | 深圳德亚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魏宏章持有 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
| 3  | 湖南东方天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魏宏章持有 43%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
| 4  | 长沙东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湖南东方天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5  | 深圳福东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湖南东方天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6  | 湖南东方天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魏宏章持有 27%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
| 7  | 深圳一字鼎鸿实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魏宏章持有 4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
| 8  | 深圳市欣宏源实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魏宏章担任执行董事                         |
| 9  | 深圳市思慧园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吊销） |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魏宏章持有 50%的股权                      |
| 10 | 深圳市辉越盛五金弹簧有限公司（吊销）   |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魏宏章妹妹的配偶李培文持有 50%的股权、魏宏章持有 25%的股权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
| 1  | 张汝京 | 青岛昇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持有 100%的股权 |
| 2  |     | 青岛普恩科技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持有 90%的股权  |
| 3  |     | 八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持有 40%的股权  |
| 4  |     | 宁波芯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长、经理   |
| 5  |     |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长      |

|    |     |               |                             |
|----|-----|---------------|-----------------------------|
| 6  |     | 上海皓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长                       |
| 7  |     | 圣泰集团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                        |
| 8  |     | 嘉万国际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                        |
| 9  | 何新宁 |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配偶张翠兰担任高级副总裁                |
| 10 | 叶柏林 | 三微电机（东莞）有限公司  | 弟弟叶松林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
| 11 |     | 深圳市佳风科技有限公司   | 弟弟叶松林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

### （5）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共有 2 家控股子公司，香港源德和德明利光电。

### 3、其他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前述关联关系，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前述关联关系并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
| 1  | 张美莉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董事长，于 2020 年 2 月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
| 2  | 张志强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0 年 2 月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
| 3  | 深圳市立顶源德半导体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华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注销                          |
| 4  | 长沙市源微微电子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虎曾担任经理并持有 35% 股权，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注销                      |
| 5  | 深圳市源德来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华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并持有 55.56% 股权，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注销              |
| 6  | 上海京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徐岱群曾持有 53.19% 的出资份额，于 2019 年 11 月变更为持有 21.2766% 的出资份额 |
| 7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汝京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辞任                               |
| 8  | 昇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汝京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辞任                           |
| 9  | 嵘瑞芯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汝京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注销                             |

|    |                     |                                                             |
|----|---------------------|-------------------------------------------------------------|
| 10 |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建国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1 月离任                            |
| 11 | 深圳市爱森堡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李鹏曾持有 30%的股权，其配偶于静曾持有 70%的股权并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除控股子公司外）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代收代付

经发行人确认，因香港源德的香港银行账户开立、额度调整审批周期较长，香港源德的银行账户不能满足公司业务的需求，故委托香港德名利、香港源微代收销售款项、代付采购款、员工薪酬、租赁等支出。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代收货款      | -            | -       | 65,139,040.63 | 195,504,942.01 |
| 代付货款      | -            | -       | 52,741,187.08 | 187,612,127.58 |
| 代付工资及其他费用 | -            | -       | -             | 500,987.00     |
| 代付其他往来款   | -            | -       | 1,323,480.00  | -              |

在香港德名利代收代付的过程中，存在其为公司业务垫付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由于上述代收代付业务应付香港德名利款项金额为 11,609,633.84 元、10,114,640.93 元、1,560,603.91 元和 0 元，相关款项已于 2020 年 6 月底前结清。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为发行人的相关银行借款融资提供无偿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被担保方 | 关联担保方              | 担保方式      | 担保范围及金额                                                                                                                                                             | 签订日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
| 发行人  | 李虎田华               | 连带保证      | 被担保方委托深圳市天堃传媒有限公司作为委托贷款人向受托贷款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并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平银深圳委贷字第C104201605030002号），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相关关联方为前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016.05.03 | 是      |
| 发行人  | 李虎田华               | 连带保证（反担保） | 被担保方委托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6年6月20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161516000111）项下全部债权，本金最高为500万元。                                                                     | 2016.06.20 | 是      |
| 发行人  | 李虎                 | 抵押（反担保）   | 被担保方委托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6年6月20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161516000111）项下全部债权，本金最高为500万元。相关关联方以其“深房地字第6000238277号”房产作为抵押物。                                    | 2016.06.20 | 是      |
| 发行人  | 李虎田华               | 连带保证      | 深圳市诚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担保方于2016年7月7日签订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6年借字S0077号），金额为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7月7日至2017年7月6日，相关关联方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016.07.07 | 是      |
| 发行人  | 李虎田华<br>何新宁<br>张翠兰 | 连带保证      | 被担保方委托深圳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委托贷款委托人向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并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深担（2017）年委借字（0513）号），贷款金额为5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相关关联方为前述委托贷款向深圳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017.04.13 | 是      |
|      | 何新宁<br>张翠兰         | 抵押        | 相关关联方以其“深房地字第3000163521号”房产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            |        |
| 发行人  | 李虎魏宏章              | 连带保证      | 被担保方与深圳市创捷供应链有限公司签订《供应链服务协议》（SJET-2017-134）项下全部债权，该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4月21日至2019年4月20日。                                                                                     | 2017.04.21 | 是      |
| 发行人  | 李虎田华<br>魏宏章        | 连带保证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担保方于2017年8月28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10202117011）项下债权，担保本金最高为500万元。                                                                                            | 2017.08.28 | 是      |
| 发行人  | 李虎田华               | 连带保证      | 被担保方与深圳市创捷供应链有限公司签订《代理采购协议》（SJET-2017-408）项下全部债权，该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9日。                                                                                     | 2017.10.10 | 是      |
| 发行人  | 李虎田华<br>魏宏章<br>白春华 | 连带保证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担保方于2018年1月11日签订的《授信协议》（755XY2018000456）项下全部债权，本金最高为800万元。                                                                                          | 2018.01.11 | 是      |
| 发行人  | 李虎田华<br>魏宏章        | 连带保证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与被担保方于2018年4月20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SHZZX1610120180062）项下全部债权，本金最高为                                                                                      | 2018.04.20 | 是      |

|             |                                      |                       |                                                                                                                  |                |   |
|-------------|--------------------------------------|-----------------------|------------------------------------------------------------------------------------------------------------------|----------------|---|
|             | 白春华                                  |                       | 350 万元。                                                                                                          |                |   |
|             | 李虎<br>田华<br>魏宏章<br>白春华               | 连带<br>保证<br>(反担<br>保) | 被担保方委托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合同提供担保, 相关关联方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 2018.<br>04.23 | 是 |
| 发<br>行<br>人 | 李虎<br>田华<br>魏宏章                      | 连带<br>保证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保证人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签订的《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 (2018) 深银短贷字第 000021 号) 项下全部债权, 本金最高额为 500 万元。               | 2018.<br>09.20 | 是 |
|             | 李虎<br>田华<br>魏宏章<br>白春华               | 连带<br>保证<br>(反担<br>保) |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合同提供担保, 相关关联方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 2018.<br>09.20 | 是 |
| 发<br>行<br>人 | 李虎<br>田华                             | 连带<br>保证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山支行与被担保人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签订的《授信合同》(005202018K00145) 项下的全部债权,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500 万元。                         | 2018.<br>10.19 | 否 |
| 发<br>行<br>人 | 李虎<br>田华<br>魏宏章<br>白春华               | 连带<br>保证<br>(反担<br>保) | 被担保方委托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163218000844) 项下全部债权, 本金最高为 400 万元。       | 2018.<br>10.29 | 是 |
| 发<br>行<br>人 | 李虎<br>田华                             | 连带<br>保证              | 被担保方与深圳市创捷供应链有限公司签订《外贸综合服务协议》(SJET-2018-758) 项下全部债权, 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 2018.<br>12.29 | 否 |
| 发<br>行<br>人 | 李虎<br>田华<br>魏宏章<br>白春华<br>何新宁<br>张翠兰 | 连带<br>保证              |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与被担保方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709915201900082) 项下全部债权, 本金最高为 300 万元。                | 2019.<br>01.21 | 是 |
| 发<br>行<br>人 | 李虎<br>田华<br>魏宏章<br>白春华               | 连带<br>保证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担保方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9262019280043) 项下全部债权, 本金最高为 2,000 万元。                    | 2019.<br>03.27 | 是 |
|             |                                      | 连带<br>保证<br>(反担<br>保) |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合同提供担保, 相关关联方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                |   |
| 发<br>行<br>人 | 李虎<br>田华                             | 连带<br>保证              | 被担保方与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理进口协议》(20190300459)、《外贸综合服务协议》(20190200370) 及《香港本地交货协议》(2019030055) 项下全部债权, 本保证合同长期有效。 | 2019.<br>05.07 | 否 |
| 发<br>行<br>人 | 李虎<br>田华<br>魏宏章                      | 连带<br>保证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担保方于 2019 年 7 月 3 日签订的《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 (2019) 深银短贷字第 000011 号) 项下全部债权, 本金最高为 500 万元。                 | 2019.<br>07.03 | 是 |

|             |                        |                       |                                                                                                                                                                  |                |   |
|-------------|------------------------|-----------------------|------------------------------------------------------------------------------------------------------------------------------------------------------------------|----------------|---|
|             | 李虎<br>田华<br>魏宏章<br>白春华 | 连带<br>保证<br>(反担<br>保) |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合同提供担保, 相关关联方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                |   |
| 发<br>行<br>人 | 李虎<br>田华               | 连带<br>保证              | 被担保方与深圳市创捷供应链有限公司签订《代理采购协议》(SJET-2019-271)项下全部债权, 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                                                                     | 2019.<br>10.10 | 否 |
| 发<br>行<br>人 | 李虎<br>田华<br>魏宏章<br>白春华 | 连带<br>保证              | 被担保方委托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委托贷款委托人与委托贷款受托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深担(2020)年委贷字(0639)号), 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相关关联方为前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020.<br>03.27 | 否 |
| 发<br>行<br>人 | 李虎<br>田华               | 连带<br>保证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担保方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2020SC000003742)项下全部债权, 授信额度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3 日, 授信额度为 4,000 万。相关关联方为前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020.<br>04.15 | 否 |
| 发<br>行<br>人 | 李虎<br>田华<br>魏宏章<br>白春华 | 连带<br>保证<br>(反担<br>保) | 被担保方委托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期间的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相关关联方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 2020.<br>04.16 | 否 |
| 发<br>行<br>人 | 李虎<br>田华               | 连带<br>保证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担保方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交银深 2020 分营德明利流字 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交银深 2020 分营德明利流字 02 号)项下全部债权, 本金最高为 4,000 万元。                                | 2020.<br>04.24 | 否 |
| 发<br>行<br>人 | 李虎<br>田华<br>魏宏章<br>白春华 | 连带<br>保证<br>(反担<br>保) | 被担保方委托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交银深 2020 分营德明利流字 01 号)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为本金最高为 1,500 万元。相关关联方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 2020.<br>04.24 | 否 |
| 发<br>行<br>人 | 李虎<br>田华<br>魏宏章        | 连带<br>保证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与被担保方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2020 圳中银华普额协字第 7000089 号)项下全部债权, 本金最高为 1,000 万元。                                                               | 2020.<br>04.26 | 否 |
| 发<br>行<br>人 | 李虎<br>田华<br>魏宏章        | 连带<br>保证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担保方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深中流借字(2020)第 303-2 号)项下全部债权, 本金最高为 500 万元。                                                                   | 2020.<br>05.26 | 否 |
| 发<br>行<br>人 | 李虎<br>田华<br>魏宏章        | 连带<br>保证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担保方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签订的《授信协议》(755XY2020014867)项下全部债权, 本金最高为 800 万元。                                                                               | 2020.<br>06.02 | 否 |
| 发<br>行<br>人 | 李虎<br>田华               | 连带<br>保证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与被担保方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华兴江分综字第 2020060217373 号)项下全部债权, 本金最高为 6,000 万元。                                                              | 2020.<br>06.11 | 否 |

|             |                                                |                                           |                                                                                                                      |            |   |
|-------------|------------------------------------------------|-------------------------------------------|----------------------------------------------------------------------------------------------------------------------|------------|---|
| 发<br>行<br>人 | 李<br>虎<br>田<br>华                               | 连<br>带<br>保<br>证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担保方于2020年6月12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2020深银横综字第0012号）项下全部债权，本金最高为5,000万元。                                       | 2020.06.12 | 否 |
| 发<br>行<br>人 | 李<br>虎<br>田<br>华<br>魏<br>宏<br>章<br>白<br>春<br>华 | 连<br>带<br>保<br>证<br>（<br>反<br>担<br>保<br>） | 被担保方委托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20年5月26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深中流借字（2020）第303-2号）项下全部债权，本金最高为500万元。相关关联方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 2020.06.30 | 否 |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无偿提供资金借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 关联方          | 资金拆入时间  | 交易金额（元）       | 清偿情况  |
|--------------|---------|---------------|-------|
| 魏宏章          | 2017 年度 | 25,200,000.00 | 已全部归还 |
|              | 2019 年度 | 10,800,000.00 | 已全部归还 |
| 李虎           | 2018 年度 | 2,400,000.00  | 已全部归还 |
| 深圳市源德来投资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 | 2,990,000.00  | 已全部归还 |
| 贺伟           | 2019 年度 | 4,000,000.00  | 已全部归还 |
| 田华           | 2017 年度 | 5,607,500.00  | 已全部归还 |
|              | 2018 年度 | 81,500.00     | 已全部归还 |
|              | 2019 年度 | 550,000.00    | 已全部归还 |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0年9月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查验《公司章程》《章程（草案）》《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基本制度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上述制度中

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0年8月2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提高生产经营保障程度，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 （六）发行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有效承诺。

####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共承租 7 项物业，相关物业租赁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及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瑕疵，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境内租赁房屋的相关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除发行人有 1 项著作权登记证书未办理名称变更手续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境内专利、境内著作权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合法、有效；该等知识产权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四）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相关权属证书并抽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购置合同、支付凭证、原始发票等资料，上述境内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境内商标、专利、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为通过申请或受让方式取得，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3、经查验上述相关财产的产权证书、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档案查询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名下的一辆小型越野客车办理了抵押登记，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其他境内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持股主体及持股比例  |
|----|-------|-----|----------------|------------|
| 1  | 德明利光电 | 深圳  | 1,000 万元       | 发行人持股 100% |
| 2  | 香港源德  | 香港  | 1,984.7482 万港元 | 发行人持股 100% |

发行人所持上述境内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发行人就境外投资设立香港源德已获得境内必要的境内政府审批、备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由境内主体签署、适用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股东魏宏章及其配偶白春华为发行人提供无偿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以来共发生六次增资行为，均由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章程修改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最近三年及一期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当时有效的政策，真实、有效。

（四）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相关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和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法律法规及被处罚的行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的相关规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已获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检察院及其他政府部门和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信达律师仅能依据前述各有关方的声明、确认以及在上述合理和可行的范围内进行前述核查，尚无法穷尽；且信达律师的结论建立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提供的书面材料是按照诚实和信用原则提供的条件之上。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法律意见书》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2、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李虎、总经理田华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或讨论，但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审阅，并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信达律师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制定，并准备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协议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制定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合计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74,500.00 份股

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份额行权后可获取 1 股发行人股票，行权价格为每股 10 元，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13 日，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具体行权安排如下：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和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孰晚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激励计划项下的股票期权均未行权。

###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及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肖剑

沈琦雨

周晓静

2020年 9 月 25 日